

豐隆信用卡招揽活动

活动期

豐隆银行有限公司 (97141-X) (“豐隆银行”) “信用卡招揽活动” (“活动”) 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0:00:00 时 (凌晨 12 时)** 开始, **2019 年 1 月 31 日 23:59:59 时 (晚上 11 时 59 分)** 结束, 包括首尾两日 (“活动期”), 除非特此声明或另有通知。

条件与规则

以下列出的条件与规则适用于此活动 (“条件与规则”) :-

活动资格

1. 此活动公开予豐隆银行信用卡的新卡 (“NTC”) 主卡及附属卡持有人 (“新卡持有人”) 参与, 新卡持卡人在活动期间需申请以下列明的合格信用卡 (选项 1 或选项 2), 并且最迟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 以前成功发行 (“合格持卡人”)。

| 选项 1 | 选项 2 |
|----------------------------------|--|
| 任何 1 款豐隆 Visa 或 MasterCard 信用卡主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 2 款豐隆 Visa 和/或 MasterCard 信用卡主卡或 • 任何 1 款豐隆 Visa 和/或 MasterCard 信用卡主卡+1 款豐隆 Visa 和/或 MasterCard 信用卡附属卡 (主卡和附属卡必须是同一款信用卡) |

| 合格信用卡 | |
|-----------------------|-------------------|
| Visa | Mastercard |
| GSC Gold/Platinum | GSC Gold/Platinum |
| Essential | |
| AirAsia Gold/Platinum | |

为避免疑惑, “选项 2”两种合格信用卡必须获得批准, 新卡持卡人才有资格参与这项活动。

注: 新卡持卡人指的是在此活动前不曾持有任何豐隆银行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 (包括 MACH) 的新持卡人, 并且必须遵守条件与规则中的第 2 条文。

2. 以下将不视为新卡持卡人, 不符合参与活动的资格:
 - (a) 豐隆银行任何信用卡的现有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
 - (b) 持卡人的豐隆银行信用卡户账户未按时付款;
 - (c) 持卡人取消原有的豐隆银行信用卡, 并在取消日算起的十二 (12) 个月内, 重新申请新的豐隆银行信用卡 (包括合格信用卡) 主卡或附属卡; 及

- (d) 持卡人滥用或涉嫌滥用由豐隆银行和/或豐隆伊斯兰银行 (“HLISB”) 提供的资金，做出欺诈、违法或不当行为，或已经宣布破产（依据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申请），或在活动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正在进行任何破产诉讼。

为避免疑惑，新卡持卡人必须向豐隆银行提供最新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和联络资料），以便申请合格信用卡，若新卡持卡人从申请日算起的 60 天内没有收到经批准的合格信用卡，新卡持卡人有义务自行与豐隆银行联系，否则将视为已接收合格信用卡，若基于任何理由，新卡持卡人不获参加这项活动，豐隆银行一概不负责。

活动指南

3. 新卡持卡人必须符合特此列明的条件，即可享有以下优惠：

(a) 豁免年费

合格持卡人从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四十五 (45) 天内，使用每一张在此活动下获豐隆银行批准及发行的合格信用卡，进行至少一 (1) 次零售消费（“如以下第 4 条文”），即可豁免首年年费。为避免疑惑，选项 2 中列明的合格信用卡，合格持卡人必须在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 45 天内，以每张卡进行至少一 (1) 次零售消费，以豁免首年年费。

(b) 选项 1 现金回扣及选项 2 现金回扣 (“现金回扣”)

- i. 合格持卡人在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 60 天内，累积消费 RM500，以获得选项 1 现金回扣或选项 2 现金回扣：

| 选项 1 现金回扣 | 选项 2 现金回扣 |
|--|--|
| 合格持卡人在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 60 天内，累积消费 RM500，即可获取 RM100 现金回扣。 （合格信用卡必须在此活动下获批准） | 合格持卡人在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 60 天内，累积消费 RM500，即可获取 RM225 现金回扣。 （合格信用卡必须在此活动下获批准） |

- ii. 在活动期间，每名合格持卡人的现金回扣额上限为选项 1 的 RM100 和选项 2 的 RM225。这项活动的现金回扣总值为 RM500,000，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分配。
- iii. 若合格持卡人达到以上 3(b)(i) 条文的条件，现金回扣会在合格信用卡批准日算起的四 (4) 个月内，转账至合格主卡持卡人的账户。豐隆银行将从 2019 年 3 月起，每个月在豐隆银行网站 www.hlb.com.my/acqdec (“豐隆银行网站”)，公布合格持卡人名单（主卡持卡人姓名及遮罩的信用卡号码），通知合格持卡人 (“通知”)。
- iv. 如果合格持卡人未领取现金回扣，必须在批准日算起的五 (5) 个月内通知豐隆银行，否则将被视为合格持卡人已领取现金回扣，对于现金回扣的任何补偿要求，豐隆银行将不予受理。
- v. 在活动期间或活动结束前，豐隆银行没有义务通知合格持卡人该现金回扣是否已达到 RM500,000 的最高现金回扣分配。

豁免年费和现金回扣不可转赠或转让第三方、退换或兑换现金等。

一般条件与规则

4. 以下为“零售消费”准则：

- (a) 包括国内及国外的零售及网购、定期过账和分期付款计划（IPP）。
- (b) 不包括以任何方式进行的提款（即提款机、柜台取款和预付现金等）；
- (c) 不包括具组合产品如余额转账（BT）、Call-for-Cash Plus（CFC Plus）、Call-for-Cash（CFC）和灵活付款计划（FPP）；
- (d) 不包括已退款、具争议性、不成功、遭驳回、未经许可、欺诈或违法交易；和/或
- (e) 不包括任何型式的服务或杂费，像豐隆银行所征收的财政收费和费用如信用卡年费、延迟付款费用和政府服务税。

5. 参与此活动，合格持卡人：

- (a) 同意被视为已阅读，了解及同意接受此条件与规则，以及注明在豐隆银行网站、持卡人协议的一般条件与规则之约束；
- (b) 同意在活动期间，由豐隆银行的电脑系统搜集，在马来西亚国内外的所有合格零售消费交易纪录，为准确及最终的决定；
- (c) 同意豐隆银行对此活动所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的决定权，一切上诉或书函将不受理。
- (d) 同意任何撤销的交易应除外；
- (e) 同意此现金回扣不可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亦不可交换成现金或任何其他形式；
- (f) 同意定期查阅豐隆银行网站，以确保随时获悉此活动的条件与规则的任何更动或改变，并向豐隆银行跟进是否已取得享有现金回扣资格；
- (g) 同意并授权豐隆银行在银行网站透露或公布他们的名字、信用卡号码（以遮罩式）和/或照片。

6. 豐隆银行保有权利：

- (a) 拥有绝对酌情权拒绝已经提交的任何合格卡之申请，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b) 拥有绝对酌情权，取消任何新卡持卡人参与此活动；
- (c) 基于任何理由，豐隆银行拥有绝对的酌情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取消任何新卡持卡人参与活动的资格。尤其是豐隆银行认为该新卡持卡人在达到零售消费准则时，采用不正常，不正规和/或显示试图以正常/正规花费模式，从其他新卡持卡人处获取有利条件，以致不公平情况，豐隆银行对此事项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并对所有新卡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 (d) 若在活动期间和/或发出豁免年费和/或现金回扣时，零售消费交易驳回或合格信用卡和/或豐隆银行信用卡遭取消，或不遵守于此条件与规则，豁免年费和现金回扣将作废和/或被取回；
- (e) 豐隆银行也拥有绝对的酌情权，修改豁免年费和现金回扣，或以相等价值的其他礼品替代，为事先通知新卡持卡人，豐隆银行将在网站或其他认为实用的方式进行发布；和
- (f) 增加、删除或修改此条件与规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其绝对的酌情权终止此活

动，为事先通知新卡持卡人该增加，删除或修改此活动的条件与规则，豐隆银行会在网站或以其他认为实用的方式发布其修改内容。

7. 任何因为 Visa 国际公司、Mastercard® 国际公司、商户机构、邮政或任何一方所导致的销售交易传输和/或信用卡申请处理失败或延误而致使新卡持卡人在此活动被撤消资格，豐隆银行一概不负责。
8. 在发出年费豁免和现金回扣时，新卡持卡人的所有户口必须有效/活跃，状况良好和不违反活动的条件与规则，和/或持卡人协议之一般条件与规则。为避免疑惑，现金回扣将转账入合格持卡人最常交易的信用卡账户，若合格持卡人拥有超过一（1）个豐隆银行主卡账户。
9. 除上述规定的条款外，新卡持卡人同意豐隆银行持卡人的协议之一般条件与规则，应与本条件与规则被视为一项完整协议一并阅读。若此条件与规则与持卡人协议相比之下出现任何差异，需以以上规定的条件与规则为准。
10. 若此条件与规则与任何广告、促销，宣传或牵涉到或与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相比之下出现任何差异，一概以豐隆银行网站的条件与规则为准。
11. 此条件与规则依据及受马来西亚法律所约束，合格持卡人同意服从马来西亚法院的管辖权。